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宁安市医疗保障局以及宁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共2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宁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由于无单独核算机构原因与宁安市医疗保障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宁安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落实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宁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指导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宁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宁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监督稽核股、医药价格股、医疗救助股、监督稽核股、两定结算信息科、审核股、财务室
2	宁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附属	事业单位	2	综合股、征缴窗口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52.64	总计	60	452.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2.64	4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3	2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57	2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12	2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9	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9	1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8.94	1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64	294.26	158.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3	251.98	9.4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57	214.12	9.4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12	214.12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	0.00	9.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9	3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9	20.36	148.9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8.94	0.00	148.94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0.00	65.06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67	0.00	11.6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0	0.00	10.1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10	0.00	62.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7	2.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43	261.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29	169.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5	19.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2.64	452.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2.64	总计	64	452.64	452.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2.64	294.26	15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2.37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	2.37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37	2.3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3	251.98	9.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57	214.12	9.45
2080101	行政运行	214.12	214.12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	0.00	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9	37.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7	0.07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29	20.36	14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8.94	0.00	148.9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0.00	65.0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67	0.00	11.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0	0.00	10.1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10	0.00	6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5	19.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5	19.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86	30201	办公费	3.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3.07					公用经费合计	1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452.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0万元，增长3.74%。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的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452.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缩减经费。

2. 项目支出15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9万元，增长14.53%。主要变动情况：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8万元，增长28.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3.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430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新烁广告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57034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保政策宣传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5703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医保政策宣传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商务服务	医保政策宣传品	1	4875.0000	4875	
合计	¥4875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易流程：采购人咨询—确认服务内容和价格—直接购买—签订合同—供应商开始服务—采购人验收付款—采购人评价、交易结束 2、交付标准：印刷质量完全按照国家印刷标准验收，做到字迹清晰，饱满，网点圆润，均匀，裁切整齐，美观。 3、售后服务：实行24小时响应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可送货上门。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20至2024-08-04，共1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875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4875	30	2024-07-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2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通江路583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镜泊东街南18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薛东敏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龙彬
委托代理人：卢鑫琪	委托代理人：朱琳琳
电话：15545693329	电话：15846464624
电子邮箱：naylbxjbgs@163.com	电子邮箱：857043393@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账号：23110121014000150	账号：23110120008000247
账号名称：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账号名称：宁安市新烁广告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429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新烁广告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56666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保服务站标识标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5666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医保服务站标识标牌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商务服务	医保服务站标识标牌	1	19458.0000	19458	
合计	¥19458元（大写：壹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易流程：采购人咨询—确认服务内容和价格—直接购买—签订合同—供应商开始服务—采购人验收付款—采购人评价、交易结束 2、交付标准：印刷质量完全按照国家印刷标准验收，做到字迹清晰，饱满，网点圆润，均匀，裁切整齐，美观。 3、售后服务：实行24小时响应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可送货上门。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20至2024-07-31，共11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9458元（大写：壹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19458	10	2024-07-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2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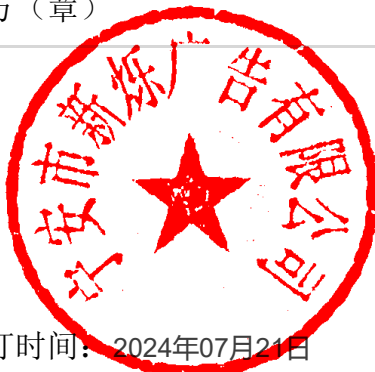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1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地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通江路583号	单位地址：宁安市镜泊东街南18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薛东敏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龙彬
委托代理人：卢鑫琪	委托代理人：朱琳琳
电话：15545693329	电话：15846464624
电子邮箱：naylbxjbgs@163.com	电子邮箱：857043393@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账号：23110121014000150	账号：210120008000247
账号名称：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账号名称：宁安市新烁广告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合同编号：HT2404192556994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医疗保障局

供 应 商（乙方）牡丹江市爱民区奥尔电子科技设备经销处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11号

签订时间：2024-04-19 09:3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宇视 综合监控一体化平台 VMS-B230-A16（台）	宇视科技 (UNV)		牡丹江市爱民区奥尔电子科技设备经销处	1	30,715	3071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万零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3071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4-24 09:36:05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医保局办公室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4-19 09:36:05】-【2025-04-14 09:36:05】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安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医疗保障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58.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4.99%。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对黑财指（社）{2024}53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2024年重度残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9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资金使用合规、合理、规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1.92万元，执行数为9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6%，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宁安市医疗保障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二是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预算、支出、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还不很完善，不便于精准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相关条例的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的培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无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宁安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4万元，执行数合计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03%，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黑财指（社）{2024}53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时使用，加快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同时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能力，绩效目标已达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